

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對下述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購入、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要約

如 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或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 閣下已出售或轉讓 閣下在三星亞太元宇宙概念（新西蘭除外）ETF 所持有的所有基金單位， 閣下應立即將本公告及通告交給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處理有關銷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再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及通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於刊發之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於刊發之日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項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項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項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三星 ETF 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信託」）

三星亞太元宇宙概念（新西蘭除外）ETF

股票代號：03172

（「子基金」）

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 不適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告

本公告及通告內未有定義的任何特定詞彙，具有與信託及子基金日期為2025年8月15日的發行章程（經不時補充及修訂）（「發行章程」）中所界定者的相同涵義。

重要提示：強烈建議投資者考慮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其內容有關子基金之基金單位（「基金單位」）的建議於聯交所停止交易、子基金的建議終止及建議撤銷認可資格、子基金的建議於聯交所除牌，以及於自**2026年1月20日**（即停止交易日）起至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當日（「撤銷認可日期」）止期間不適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若干條文的事宜。投資者尤須注意：

- 管理人經考慮種子投資者進行預期贖回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相對較小（詳情見下文第1條）及投資者對子基金缺乏興趣，認為子基金的管理在經濟上並不可行，並導致投資於子基金的成本更高（相對於以其預期更大的資產淨值營運子基金而言）。因此，管理人認為於終止日終止子基金乃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在此基礎上（更完整詳情見下文第1.1條），管理人已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受託人其終止子基金的建議，並自終止日（定義見下文第2.4條）起生效；
- 基金單位的最後交易日（定義見下文第2.4條）將為**2026年1月19日**；
- 基金單位將自停止交易日（定義見下文第2.4條）（即**2026年1月20日**）起於聯交所停止交易；
- 管理人擬自停止交易日起變現子基金的所有資產。因此，從停止交易日起：**(i)**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不再於聯交所進行交易，亦不能再增設及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管理人將開始變現子基金的所有資產，因此子基金將不再追求達致其投資目標；**(iii)**子基金將不再向公眾推廣或發售；**(iv)**子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及**(v)**子基金將僅以有限方式營運；

- 管理人將於諮詢受託人及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後，宣佈向於**2026年1月27日**（即分派記錄日）仍維持投資者身份的投資者作出分派（定義見下文第**2.2**條）。分派金額將相等於子基金的當時資產淨值，其將不包括(i)撥備（定義見第**4.3**條）；(ii)任何應付稅項；及(iii)任何應付支出。預期該分派將於**2026年2月12日**或該日前後支付（即分派日）；
- 在受託人與管理人達成子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實際或或有資產及負債的意見之日或以後，受託人與管理人將開始完成子基金的終止事宜（即終止日）。管理人預期終止日將為**2026年3月19日**或該日前後。管理人將於終止日或臨近終止日前就子基金之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刊發公告；
- 自停止交易日起直至終止日為止，管理人將維持子基金的證監會認可地位及子基金的聯交所上市地位。在取得聯交所批准後，除牌應與撤銷認可資格同時或接近同一時間生效；
- 管理人預期子基金的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終止日之後不久進行。請注意：在撤銷認可資格後，任何此前向投資者發行的子基金產品文件，包括發行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應保留僅供個人使用，不能用於公開傳閱；及
- 投資者應注意下文第**5.1**條所載的風險因素（包括流動性風險、基金單位按折價或溢價買賣及莊家失效的風險、無法實現投資目標的風險、資產淨值下調風險及延遲分派風險）。投資者在買賣基金單位或就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

- 將本公告及通告之副本轉交予其持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通知其有關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
- 為其擬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出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提供方便；及
- 就基金單位的出售提供服務時，如有任何適用的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額外費用或收費及／或其他條款及條件，應盡快通知其客戶。

另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通知其客戶有關下文第**2.2**條所載的分派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對其客戶可能產生的影響。

投資者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獨立財務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其專業意見，或直接向管理人查詢（請參閱下文第**7**條）。

1. 建議終止子基金、停止交易及變現資產

1.1. 建議終止子基金

根據信託契據第**35.6(A)**條及日期為**2022年6月9日**有關子基金的補充契約規定，如在子基金成立日一年後，子基金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5,000,000**美元，則管理人可全權決定以書面通知受託人終止子基金。信託契據並無規定根據第**35.6(A)**條終止子基金時須經投資者批准。

截至**2025年11月25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分別為**9,531,332.88**美元及**3.0003**美元。

於上述子基金資產淨值中，約**81.84%**由管理人的聯屬實體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作種子投資（「**種子投資者**」）。種子投資者已通知管理人其有意贖回其於子基金的全部投資。為免生疑問，於本公告及通告日期，種子投資者尚未遞交贖回申請。

管理人經考慮種子投資者進行預期贖回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相對較小及投資者對子基金缺乏興趣，認為子基金的管理在經濟上並不可行，並導致投資於子基金的成本更高（相對於以其預期更大的資產淨值營運子基金而言）。因此，管理人認為於終止日終止子基金乃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本公告及通告發佈後，種子投資者將於最後交易日之前（**2025年12月23日**）贖回其於子基金的部分投資，以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少於**5,000,000**美元。

在此基礎上，管理人已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受託人其於受託人與管理人達成子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實際或或有資產及負債的意見之日或以後終止子基金，並自願尋求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的建議（「建議」）。受託人並無反對該建議並承認本公告及通告中提及之守則的若干條文並不適用。

謹此按照信託契據第 35.8 條規定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敬告投資者有關子基金的建議終止。此外，謹此按照守則第 11.1A 及 11.2 條規定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敬告投資者子基金將自停止交易日起停止交易。

1.2. 建議停止子基金之交易

管理人將向聯交所申請自停止交易日（即2026年1月20日）起，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在聯交所停止交易。管理人將行使其於信託契據第9.6條下之變現投資的權力，自停止交易日起擬將子基金之全部資產變現。與一般投資變現相關的成本相比，子基金資產之變現將不會招致任何額外成本。2026年1月19日將為投資者按照現行日常交易安排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最後交易日。

為免生疑問，參與交易商將繼續獲准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增設基金單位將限於參與交易商就莊家進行市場作價活動而增設基金單位，以為基金單位在聯交所買賣提供流動性。自本公告及通告發佈後起，將不得就其他目的增設基金單位。於最後交易日後不得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者不能在一級市場直接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僅參與交易商可向管理人遞交增設及贖回申請。參與交易商可自行為其客戶設定申請程序及早於發行章程訂明之客戶申請截止時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交易日。投資者應向參與交易商查詢有關截止時間及客戶受理程序及要求。

1.3. 建議子基金變現資產之影響

在子基金的資產變現後，子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主要包括來自子基金資產變現所得收益）。因此，自停止交易日起，子基金將不再追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2. 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及自停止交易日起會如何？

2.1.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在聯交所買賣

在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的任何交易日，投資者可繼續於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內按照日常交易安排按當時市價在聯交所買賣其基金單位。子基金的莊家（合稱「莊家」）將繼續按照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履行其市場作價的功能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

投資者應注意，股票經紀或其他財務中介機構可就於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對投資者收取經紀費，而基金單位的買賣雙方將須支付交易徵費（基金單位成交價的0.0027%）、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基金單位成交價的0.00015%）及聯交所交易費（基金單位成交價的0.00565%）。

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基金單位的成交價可能低於或高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請參閱下文第5.1條的相關風險因素。

謹請相關投資者（定義見下文第2.2條）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核實其是否需就其在停止交易日至其停止持有基金單位日期的期間持有基金單位而承擔任何費用或收費（包括託管費）。

2.2. 分派

就於最後交易日之後仍持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相關投資者（定義如下）而言，管理人將於諮詢受託人及核數師後，宣佈向於分派記錄日（即2026年1月27日）仍投資於子基金的投資者（「相關投資者」）以港元作出分派（「分派」）。預期該分派將於2026年2月12日或該日前後作出（即分派日）。

每名相關投資者將可獲得款額等於子基金的當時資產淨值按照其於分派記錄日所持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比例而派發的分派。子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將為上文第1.2條所述子基金資產變現所得淨收益的總值（將不包括 (i) 撥備；(ii) 任何應付稅項；及 (iii) 任何應付支出）。

須向每名相關投資者支付的分派預期於2026年2月12日或該日前後存入其財務中介機構或股票經紀截至分派記錄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賬戶。管理人將於分派日前至少五個營業日發出進一步公告，就分派的確實支付日期以及就子基金每基金單位的分派金額通知相關投資者。

管理人預期或預料不會於作出分派後再進行分派。然而，即使不大可能於作出分派後再進行分派，倘若有此情況，管理人將發出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

重要提示：投資者應注意下文第5.1條載列的風險因素，並在出售其基金單位前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倘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出售其基金單位，則在任何情況下該投資者將無權就任何已售出的基金單位享有分派或進一步分派（如有）的任何部分。因此，投資者在買賣其基金單位或就其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2.3. 自停止交易日至終止日期間

在資產變現、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後，於管理人及受託人達成意見認為子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實際或或有資產及負債的日期或以後（即終止日），管理人及受託人將進行子基金之終止事務。

自停止交易日起直至終止日為止期間，雖然子基金將繼續擁有聯交所上市地位及仍獲證監會認可，子基金將不再向公眾推廣或發售，並僅會以有限方式營運，原因為自停止交易日起，將不會再買賣基金單位，子基金亦將不會有任何投資活動。因此，根據守則第8.6(t)及8.10(d)條及證監會刊發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上市基金常見問題（「**ETF常見問題**」）第13段，在滿足證監會規定的特定條件及要求的前提下，自停止交易日（包括該日）起直至撤銷認可日期期間，子基金將繼續維持其獲證監會認可的地位，而毋須嚴格遵守守則的若干條文。該等條件及要求在下文第3條詳細說明。

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分別批准後，子基金的撤銷認可資格以及子基金的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終止日之後不久進行。管理人預期除牌應與撤銷認可資格同時或接近同一時間生效。

子基金的建議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須在支付所有未償還費用及支出（請參閱下文第4條）、清償子基金所有未償還負債以及獲得證監會及聯交所分別最終批准後方可進行。

在撤銷認可資格後，子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監管，亦不可於香港公開分銷。任何此前向投資者發出的子基金的任何產品文件，包括發行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應保留僅供個人使用，不能用於公開傳閱。此外，股票經紀、財務中介機構及投資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傳閱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推廣或其他產品文件，因為此舉可能違反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2.4. 重要日期

於本公告及通告所載之建議安排分別獲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後，預計子基金之預期重要日期將如下：

寄發本公告及通告，並緊隨其後劃撥撥備	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收市後
在本公告及通告發佈後，投資者不能再經參與交易商在一級市場增設基金單位（參與交易商就市場作價活動而增設除外）	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
種子投資者在本公告及通知發佈後但在最後交易日之前贖回其在子基金的部分投資	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
可接受參與交易商在一級市場就市場作價活動而增設基金單位，及贖回基金單位要求的最後一日 在二級市場買賣聯交所上市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 (「 最後交易日 」)	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
不再接受參與交易商在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要求 在二級市場停止買賣聯交所上市基金單位 管理人將開始變現子基金的全部投資及子基金將不再追求達致其投資目標之日 自該日起不可再向香港公眾人士推廣或發售子基金 (「 停止交易日 」)	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
在變現所有資產後對子基金進行最後估值 (「 最後估值日 」)	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

釐定有權收取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的資格之記錄日期（「分派記錄日」）	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前
寄發有關分派及每基金單位分派率的公告	2026年2月3日（星期二），於分派日前至少五個營業日
於管理人諮詢受託人及核數師後，分派將支付予截至分派記錄日仍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分派日」）	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或該日前後
在管理人與受託人達成子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實際或或有資產及負債的意見之日或以後終止子基金（「終止日」）	預期為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
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 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日期為證監會及聯交所分別批准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日。管理人預期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終止日之後不久進行。	於終止日或終止日之後不久

管理人將依據適用監管規定：

- (i) (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為止每星期) 發出提示公告，就最後交易日、停止交易日及分派記錄日通知及提醒投資者；
- (ii) (於適當時候) 發出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分派詳情（包括分派日、每基金單位的分派金額及分派率）及進一步分派（如有）詳情；
- (iii) (於進一步分派前，如有) 發出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進一步分派詳情（包括進一步分派日、每基金單位的進一步分派金額及進一步分派率）；及
- (iv) (於終止日或臨近終止日前) 發出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有關子基金的終止日、撤銷認可日期及除牌日期。

若上表所述日期發生任何變更，管理人將發出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經修訂的日期。

謹此促請所有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及通告之副本連同任何進一步的公告轉交予其持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通知其有關本公告及通告以及任何進一步的公告之內容。

3. 不適用守則若干條文

3.1. 背景

如上文第2.3條所述，雖然基金單位將由停止交易日起於聯交所停止交易，惟由於子基金若干未償還的實際或或有資產及負債，子基金在停止交易日後直至終止日為止將仍然存續。在該期間，子基金仍將繼續獲證監會認可並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直至建議的子基金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完成之時為止。

根據守則第 8.6(t)及 8.10(d)條及ETF常見問題第 13 段，在滿足證監會規定的特定條件及要求的前提下，自停止交易日（包括該日）起直至撤銷認可日期期間，子基金毋須嚴格遵守守則的若干條文。該等條件及要求在本第3條詳細說明。

3.2. 刊登暫停交易通知

根據守則第10.7條，管理人須：**(a)**在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停止或暫停交易時立即通知證監會；及**(b)**在作出暫停交易的決定後立即以適當的方式刊登有關通知，並在暫停交易期內以適當的方式至少每月刊登有關通知一次。

（自停止交易日至撤銷認可日期期間）管理人將繼續管理子基金而毋須嚴格遵守守則第10.7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須自停止交易日起直至撤銷認可日期止期間，於管理人網址內的顯著位置登載聲明，通知投資者子基金

的基金單位已於2026年1月20日（即停止交易日）起停止在聯交所交易，並請投資者注意本公告及通告、其後的提示公告及所有其他相關公告。

由於子基金在自停止交易日（包括該日）起直至除牌及撤銷認可日期為止仍維持其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投資者在該期間可繼續透過管理人網址www.samsungetfhk.com（此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核）及港交所網址查閱有關子基金的進一步公告。

3.3. 提供實時或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及最後資產淨值

根據守則第8.6(u)(i)及(ii)條，管理人須於管理人網址或該等其他證監會視為適當的渠道，提供子基金的實時或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交易時段最少每15秒更新一次）及每基金單位的最後資產淨值與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每日更新）。

自停止交易日至撤銷認可日期期間，管理人將繼續管理子基金而毋須嚴格遵守守則第8.6(u)(i)及(ii)條，惟須符合以下證監會規定的條件及要求，而管理人承諾滿足以下條件：

- (A) 管理人須確保截至2026年1月19日（即最後交易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最近期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於管理人網址www.samsungetfhk.com（此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核）公佈；及
- (B) 如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任何其他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因下列各項引起的變動：(i)支付分派（請參閱上文第2.2條）；(ii)進一步分派（如有）；(iii)扣除任何與子基金資產變現有關的交易成本或稅項；及(iv)子基金就相關投資應收的代息股份（如有）市價的任何變更，則管理人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管理人網址www.samsungetfhk.com（此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核）更新最近期可得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3.4. 更新發行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

根據守則第6.1及11.1B條，有關子基金之發行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須為最新及須進行更新以併入對子基金的任何相關更改。

自停止交易日至撤銷認可日期期間，管理人將繼續管理子基金且毋須按守則第6.1及11.1B條更新子基金的發行章程（僅就影響子基金的披露而言）及產品資料概要，惟須符合以下證監會規定的條件及要求，而管理人承諾滿足以下條件：

- (A) 就任何對子基金或發行章程（僅就影響子基金的披露而言）或產品資料概要所作的更改，透過在管理人網址www.samsungetfhk.com（此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核）及港交所網址登載進一步公告（各為「日後相關公告」）的方式立即通知投資者；
- (B) 確保各日後相關公告均載明申述，請投資者參閱本公告及通告，並與發行章程、產品資料概要及任何其他日後相關公告一併閱讀；及
- (C) 管理人應在撤銷認可日期發佈經更新的發行章程，以刪除有關子基金的所有提述。

3.5. 其他有關事項

管理人確認，除上文第3.2至3.4條所列守則的特定條文外，管理人將繼續就子基金遵守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文、信託契據的適用條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和規定。

4. 成本

4.1. 在聯交所買賣

如上文第2.1條所示，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可就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出售基金單位的任何指示徵收若干費用及收費。

4.2. 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

所有由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的子基金基金單位均須繳付子基金的發行章程內列明的費用及成本。參與交易商可將該等費用及成本轉嫁予相關投資者，亦可收取處理任何增設及贖回要求的費用及收費，如此亦將增加增設及贖回成本。投資者應向參與交易商查詢有關費用、成本及收費。

4.3. 經常性開支比率與成本及支出撥備

予基金以資產淨值百分率表示的每年經常性開支比率為1.67%*。

*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是基於子基金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未經審核）所載的支出的年度化數字，以子基金同期的平均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表示。

緊隨本公告及通告發佈後，管理人將劃撥一定金額的撥備，金額為766,823港元（「撥備」，截至2025年12月17日資產淨值的約1.05%）。

撥備將用於支付受託人及管理人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直至終止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包括倘終止日延長）可能合理招致或作出因子基金的經常性維護及終止的實施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未來成本、收費、支出、申索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成本、核數師費用、監管維護成本、與終止相關的費用以及應付予基金任何其他服務供應商的費用）（統稱「未來成本」）。未來成本不包括交易成本及任何與變現子基金資產有關的稅項。受託人已確認其對撥備的金額並無異議。

管理人將豁免其於最後估值日翌日直至終止日期間有權應享的管理費。

由於緊隨本公告及通告發佈後劃撥撥備，故於2025年12月19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有所減少，詳情如下：

劃撥撥備之前		劃撥撥備之後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72,993,890.37 港元	22.9772 港元	72,227,067.37 港元	22.7358 港元

請參閱下文第5.1條「資產淨值下調風險」。

4.4. 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成本

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至終止日（包括該日）期間與子基金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以及與子基金除牌有關的成本及開支，將由子基金承擔，金額以撥備金額為上限。倘撥備不足以支付直至終止日的未來成本，則任何不足部分將由管理人承擔。與變現子基金資產有關的交易成本及任何稅項不在撥備或管理人的承擔範圍內，並將由子基金支付。

相反，倘撥備超出直至終止日的未來成本的實際金額，則該超出部分將根據相關投資者於分派記錄日在子基金的權益比例，作為進一步分派的一部分退還予相關投資者。

4.5. 未攤銷的初步開支

於本公告及通告日期，子基金概無任何未攤銷的初步開支或或有負債（例如未決訴訟）。

5. 其他事項

5.1. 建議子基金停止交易、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的其他影響

基於本公告及通告及建議基金單位在聯交所停止交易、子基金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在聯交所除牌，投資者應注意及考慮以下各項風險：

流動性風險—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在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能出現流動性欠佳的情況。

基金單位按折價或溢價買賣及莊家失效的風險—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能按其資產淨值的折價或溢價買賣。儘管管理人預期，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莊家將繼續按照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就子基金履行其市場作價的功能，但基金單位可能在極端市場情況下以其資產淨值的折價買賣。此乃由於在公佈建議後，不少投資者可能有意出售其基金單位，但市場中未必有很多投資者願意承接購入該等基金單位。另一方面，基金單位亦可能按溢價買賣，因此，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供求失衡情況或會較平日更為嚴重。特別是，倘於停止交易日前基金單位的需求巨大，在該等極端市場情況下，莊家未必能有效地進行其市場作價活動，以為基金單位在聯交所買賣提供流動性。因此，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基金單位的價格波動或會高於平日。

無法實現投資目標的風險—劃撥撥備（緊隨本公告及通告發佈後）及種子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前進行預期贖回將對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該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減少將降低子基金的回報。子基金的規模有可能在最後交易日前大幅縮減。這或會損害管理人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實現子基金投資目

標的能力。在極端情況下，倘子基金的規模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縮減至管理人認為繼續投資於市場並不符合子基金的最佳利益，則管理人可決定將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投資轉換為現金或存款，以保障該子基金投資者的利益。

子基金的所有資產將自停止交易日後在可行的範圍內被變現。其後，子基金的資產將主要為現金。子基金將僅以有限方式營運。因此，自停止交易日起，子基金將不再追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資產淨值下調風險—經濟環境、消費模式及投資者期望的轉變，可能對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的影響，投資的價值或會大幅下跌。此外，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有所降低，原因是緊隨本公告及通告刊發後子基金將劃撥撥備。此等市場波動及劃撥撥備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在最後交易日前大幅下調。

延遲分派風險—管理人擬將子基金的全部資產變現，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然而，管理人未必能在某些時段及時將子基金的所有資產變現，例如在相關股票交易所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或相關市場的正式結算及結算保管人關閉時。在該情況下，向相關投資者作出的分派或進一步分派（如有）的支付或會延遲。

投資者亦請注意發行章程中披露的風險因素。

5.2. 稅務影響

根據管理人對於本公告及通告日期有效的法例及慣例的理解，由於子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因此子基金源自變現其資產的溢利可獲豁免香港利得稅。儘管子基金來自變現其資產的溢利可獲豁免香港利得稅，但子基金或會在投資的若干司法管轄區須就該等投資中獲得的收入或資本收益徵稅。

香港投資者一般毋須就子基金的溢利及／或資本的分派或進一步分派（如有）以扣繳或其他方式繳付香港利得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投資者，若源自贖回或出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溢利乃產生於或來源自該等在香港的貿易、專業或業務，而且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屬投資者的收益資產，則有關溢利或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的稅務意見。

5.3. 關連人士的交易

如第1.1條所披露，種子投資者（管理人的聯屬實體）目前間接持有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約81.8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管理人及／或受託人概無任何關連人士涉及任何與子基金有關的交易或於子基金中持有任何權益。

投資者應注意，在最後交易日之前贖回種子投資者於子基金的部分投資可能導致基金規模大幅縮減。該贖回可能損害管理人實現子基金投資目標的能力。

6. 備查文件

信託契據的副本可在管理人的辦事處免費查閱，每套文件副本可以合理費用向管理人購買。

信託及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度財務報表、信託及子基金的最近期中期財務報表，以及子基金的發行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可於管理人網址www.samsungetfhk.com（此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核）瀏覽或在管理人的辦事處免費索取。

7. 查詢

倘 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逕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於辦公時間（香港法定假日除外）親臨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301-2室或致電+852 2115 8710與管理人聯絡。

管理人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人

2025年12月18日